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91年9月4日院臺外字第0910037577號函修正

94年12月23日院臺外字第0940093898號函修正並自95年1月1日生效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包括校務基金。

二、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行政院所訂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各部會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三、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 (三) 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 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四、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從嚴核定，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五、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 10%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 10%部分，須專案報院核定：

- (一) 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者。

前項所稱國外旅費總額，各部會係包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個別基金國外旅費。

六、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各部會從嚴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備查。

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

七、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五)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八、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九、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十、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首長因公出國案件，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定。

各部會首長於立法院施政質詢、審查本機關預算或法案期間須赴立法院列席者，應避免出國。

十一、行政院副秘書長、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因公出國或各機關派員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文化學術活動、從事結盟訪問、派團出國比賽等，應事先函知外交主管

機關就相關事項依需要協調辦理。

十二、行政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之正式邀請或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主辦國家或組織連同配偶邀請，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在該機關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十三、各部會應參照本要點訂定規範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以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另訂處理要點。